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黃佩宜
電話：(02)2752-7286分機131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petty124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7000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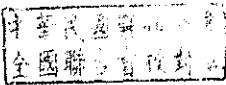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有關保險對象就醫時未帶健保卡，當天補繳健保卡後，請醫師實際評估病患情形乙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健康保險署107年10月16日健保醫字第1070033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於保險對象就醫時未帶健保卡當天補繳健保卡後，請醫師實際評估病患情形，經診斷需長期使用同一處方藥品治療，並經查詢健保雲端藥歷系統，了解保險對象於未補繳健保卡期間，並未於其他院所領取同樣藥品，方可改開立慢性病連續處方箋，以確實守護民眾用藥安全及避免健保浪費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
副本：

如 抄

理事長 邱泰源

連 11/14

彰化縣醫師公會	
收文日期	107.11.12
收文字號	彰醫字第 1373 號

擬公布網站

張 11/12